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6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桂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5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桂誠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桂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4頁、第3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二)刑之減輕：

1.酌量減輕其刑之說明：

查被告以網際網路散布詐欺訊息對告訴人鄭裕達詐取財物，固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件犯行係1人單獨為之，與組織多人縝密分工、計劃性從事詐騙之集團犯罪殊然有別，惡性難謂重大不赦，復酌諸被告本件行詐之對象僅有1人，詐得之款項亦僅有新臺幣（下同）2,560元，對告訴人肇生之財產

01 損害尚非甚鉅，犯罪情節應屬輕微，堪認本件縱對被告科以
02 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有違罪刑相當及比
03 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4 2.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其既有所得未
05 自動繳交，即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6 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07 (三)量刑部分：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9 物，竟利用網際網路，對不特定多數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藉
10 此對告訴人詐取財物，致告訴人受有2,560元之財產損害，
11 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12 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
13 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參以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
14 際賠償損害，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
15 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39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7 三、沒收之說明：

18 又被告本件自告訴人處詐得之2,560元，雖未扣案，然屬其
19 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韋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578號

被 告 胡桂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桂誠明知其無販售機車車燈之意願，亦無相對應之機車車燈可供販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先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下午4時許，在不詳地點使用通訊設備連線上網，以臉書暱稱「Gu ei Cheng Hu」之帳號，於臉書社團「勁戰騎士精品急售買

賣」中開設Marketplace名稱「GMS M3」之公開賣場，佯稱欲出售GMS M3魚眼燈1顆，售價新臺幣（下同）2,560元，以此方式對公眾散布之。適鄭裕達因有購買GMS M3魚眼燈之需求，瀏覽該賣場後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8日下午6時33分許，匯款2,560元至胡桂誠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鄭裕達於如數給付GMS M3魚眼燈之價金2,560元後，胡桂誠藉故推託交付GMS M3魚眼燈，鄭裕達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鄭裕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桂誠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裕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臉書Marketplace賣場及Marketplace Messenger對話紀錄、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Meta調取資料結果、Google調取資料結果、中嘉和網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6日函文、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6日函文各1份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本案詐得2,560元，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韋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邱均安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